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则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核查范围、方法

（一）核查范围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1 次股票发行，即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二）核查方法

财信证券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了各项现场核查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资料和证据：

- 1、查阅公司股票发行申请备案文件、公告文件等资料；
- 2、查阅、复制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
-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4、财信证券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的议案》议案，并经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 1,097,000 股，发行价格为 9.7 元/股。2022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988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0,640,9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31183 号《验资报告》。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12月1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2月10日经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2022年第1次股票发行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5月12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0,640,900.00元。2022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及财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蒸湘支行	54930188000044844	0.00	该账户已于2024年1月16日注销。

四、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年第1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耐蚀软磁合金扩大产能项目的项目建设。

(2) 2024 年,公司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20.60
加: 2024 年利息收入	0.18
加: 2024 年现金管理收益	0.00
减: 2024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4.50
减: 2024 年现金管理本金	0.00
加: 2024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0.00
减: 2024 年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息转出	0.18 注
二、2024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16.10

注: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结息 0.18 元转出。

(3) 2024 年,公司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元)	1,616.10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元)	2024 年实际使用金额 (元)
耐蚀软磁合金扩大产能项目	10,640,900.00	10,662,915.63	1,616.10
合计	10,640,900.00	10,662,915.63	1,616.10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元)	0.00		

2、是否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3、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4、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

5、是否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7、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8、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